2023年银行借款合同填写规范(通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银行借款合同填写规范篇一

贷款方:

借款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账号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即每万元月利息月结算一次。

借款方保证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按月利率6%计算利息。

借款方以抵押,抵押担保债券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 1、借款方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2、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1、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月6%利率收取利息。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 方依照《合同法》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 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 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 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一份。

贷款方: (签字) 借款方: (签字)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银行借款合同填写规范篇二

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年字第号

公路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万元,期 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 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1"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 1.1.2"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 1.1.3"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 1.1.4"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 1.1.5"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 1.1.6"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 1.1.7"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 1.1.8"项目"指公路。
- 1.1.9"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 1.1.10"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 1.1.11"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 1.1.12"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 1.1.13"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1.1.14"项目资本金"指在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 1.1.15"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 1.2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 2.4本合同项下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 2.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 2.6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 2.7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8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2.9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贷款

-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
-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公路项目建设。
-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 4.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 4.3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 5.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 5.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 5.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 5.1.5项目财产保险单;
- 5.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5.2.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 5.2.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 5.2.3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 5.2.4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 5.2.5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 5.2.6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 5.2.7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提款和还款

- 6.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6.2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 (1) 年月日, 提款万元;
 - (2) 年月日, 提款万元;
 - (3) 年月日,提款万元;

•••••

- 6.3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 6.4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 6.5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 6.6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 6.7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分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还款日还款本金数额

年月日万元

年月日万元

年月日万元

- 6.8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 6.9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a.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

C.

•••••

- 6. 10第6. 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 6.11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 6.12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万元。

- 6.13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 6.14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 6.15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账户监管

- 7.1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 7.2账户监管包括:
- 7.2.1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 7.2.2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 7.2.3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 7. 3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 7.3.2开立于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 7.3.3开立于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 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 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 7.4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 7.4.1项目建设期:
-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 c.其他支出
- 7.4.2项目经营期:
-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 e.其他支出。
- 7.5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

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担保

- 8.1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 8.1.2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 8.1.3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 8.1.4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借款人承诺

- 9.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 9.2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

操作规程;

- 9.3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9.5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 9.10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9.11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贷款人承诺

- 10.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 10.2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变更、解除与转让

- 11.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 11.2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保险

12.1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险、险、险;保险余额

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 12.2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 12.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3.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的违约金。
- 13.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 13.3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的利息。
- 13.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 13.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 13.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 13.7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公路收费权。
- 13.8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 13.9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的违约金:
- 13.9.1收到借据后, 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 13.9.2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4.1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通讯

- 15.1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 15.2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 15.3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其他

16.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贷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附件一: 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

为了使公路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工期完工,本承诺当工程成本超过原定计划资金安排或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资金不足时,本单位将以补充投资或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供项目所需的任何资金。

如本单位不能提供该项目所需资金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的,本单位将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本承诺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修改、变更而修改、 变更,也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出具人:

年月日

附件二:担保函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

本保证人对公路项目建成后,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在还本结息日不能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时,本保证人在接到你行还款通知的日内,将及时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本保证有效期限为两年。

本保证在债务人转让债务时继续有效。

保证人:

年月日

银行借款合同填写规范篇三

信贷业务是农村信用社的主要业务之一,信贷资产质量决定着农村信用社的发展。正确签订借款合同,熟练掌握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对提高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质量,维护其债权起着关键性作用。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银行信用借款合同相关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农银借合字第号	
	县支行(下称贷款方) 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 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供(种类)贷款(大写	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方提 (B)元,用 年月日止,利息按月
息%计算。如遇国家的和计息方法计算。	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用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 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 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

户中扣收。

第六条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八条其他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持 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方

贷款单位: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农户/农村个体工商户)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联保小组成员(即借款人、保证人)、贷款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各借款人为(市、县)乡(镇、农场)村(连队)村民(农工或个体工商户)共人,已了解并自愿遵守农村信用社联保贷款的所有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结成贷款联保小组,而且均为借款人、互为保证人,对联保小组各成员在下列约定的期限和额度内,从贷款人处发生的贷款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共同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 借款人的借款种类、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 方式以每个借款人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作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发放的贷 款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 放款

3.1放款的先决条件为联保小组成员未发生违反本合同项下所述相关应尽义务或违约责任内容的情形。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

3.2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内,在贷款 发放时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 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第四条 还款

- 4.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还本付息:
- a.利随本清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跨年度借款,借款人要在每年12月20日结清借款利息。
- b.按(月/季/年)结息,到期还本方式。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年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c.其他还款方式:

- 4.2 借款人可以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也可以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从本合同约定借款人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 4.3在每期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本合同约定还款账户中足额 存入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 账户扣收;借款人有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 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扣收。
- 4. 4若借款人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4.5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补偿金及相关费用。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外)。扣款通知发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借款人、联保成员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 4.6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承担。

第五条 作为借款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a.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 b.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 c.按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不得将贷款交 其他联保小组成员使用。
- d.应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的相关报表及所有开户 社(行)、账号及其他资料。
- e.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活动的检查 监督。

- f.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 人到期收回贷款。
- g.借款人保证不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 h.借款人同意,借款人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 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借款人的任何 账户内扣收。
- i.联保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贷款转让、转借给他人或集中使用贷款人贷给联保小组其他成员的贷款。
- j.如果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办理小额信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不应短于借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得低于贷款金额,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第六条 作为保证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义务(保证条款):

- a.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任一联保小组成员向贷款人借款均由联保小组的所有其他成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联保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互联保。
- b.保证期间为每一笔借款到期日(含展期到期日)后二年。
- c.保证范围包括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 式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及 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 d.不管借款用于任何用途,都不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 e.因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借款凭证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

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 f.主合同借款合同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所有保证条款仍然有效,保证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g.督促借款人履行合同,当借款人发生贷款挪用或其他影响 贷款偿还的情况时,及时报告贷款人。
- h.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保证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第七条贷款人的权力和义务

- a.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第一条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 b.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报表、文件、资料等信息。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归还贷款的,须征得贷款 人的同意。

第九条违约责任

- 9.1借款人违约
- a.不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计算);若贷款展期后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的利率计收利息。
- b.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

款之日起按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计算);若贷款展期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的利率计收利息。

- c.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 复利。
- d.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2保证人违约

保证人不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0.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身份、性别、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对贷款人作上述授权。

- 10.2 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 10.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

电话的真实性负责,预留联系电话的接听人视为借款人、保证人本人;借款人、保证人联系电话号码变更后,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因住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第十二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 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 利,也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三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各持一份,经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已提请联保小组成员(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联保小组成员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联保小组成员确认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贷款人:(公章或信贷业务合同专用章)

联保小组成员(签字、手印):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银行借款合同填写规范篇四

经	_银行	(下	称贷款	方) 与		(下称
借款方)充分	分协商,根	! 据《民法	典》和_		银行的	有关
规定签订本	合同,共	司遵守。				
第一条自_	年_	月	日起,	由贷款	方向借款	方提
供	_(种类)贷	款(大写)_		元,用]于	,
还款期限至		年月_	目止	,利率	按月	
息	_‰计算。	如遇国家	贷款利率	率调整,	按调整周	言的新
利率和计息	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用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金额日期金额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 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 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 %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 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 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 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贷款方按规定收 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丿	【条其他	
- · · /	·/ • · / · / —	_

定力	卜 理。								
					签章之日 7各执一		效。ス	体合同-	-
借款	大方: _		贷	款方:					
借款	《单位》	公章:			贷款单位	公章:			
签订	「地点:	:		签	订地点:				
		_年	_月	日_		_年	月_	日	
银行	亍借 蒙	次合同	填写	规范篇	第五				
甲方	了(借款	(人):							
身份	分证号码	吗:							
家庭	Ĕ地址:	:							
乙方	了(出借	古人):							
身份	分证号码	吗:							
家庭	Ĕ地址:	:							
		责任, 资共同		語用,	在双方自	目愿、	协商情	 青况下特	寺签订
– ,	借款金	金额(フ	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

三,	借款利率:	,按月	收息。		
	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	年	_月	_日 起至
牛_	月 日止。				
五、	还款日期和方法	式:			
六、	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每天__%的本金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其他:

-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__日通知另一方 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 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银行借款合同填写规范篇六

借款人(乙方):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年月。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二章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号 和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 款的名义将贷款分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 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

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

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三章贷款的归还

<i>></i> √ → → <i>></i> <i>√</i>	H 3 / H · C					
第八条甲乙 贷款本息:				_起乙方	可用下列	方式归还
第九条乙方	按月归还	贷款本息			— .	•
月日归 按季归还贷 个月的	款本息的	,应自借	詩款之日	起于每	季度第_	
- 77 m 7 7 起于	乙方按	J	1还贷款	本息的	,应自借	詩款之日
第十条乙方						
存入当期足 从该存款账	额还本付	息的存款	、 同时	授权甲	方于每期	
第十一条乙 甲方将按国						
第十二条乙 利息计收复	, ,,,,,	支付贷款	(利息时	十,甲方	对乙方未	支付的
第十三条乙 之整倍数, 后即为不可	并在还款	日目	前书面	通知甲	方,经甲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

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3)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 (4) 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 (6)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 第(1)、(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 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_号担保合 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

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八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1)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六章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年月日年月日
银行借款合同填写规范篇七
贷款人: 中国*银行
借款人因

第五章争议的解决

遵守。

第一条借款

1. 主要借款内容借款金额、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金额(大
写)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年_		_个月(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 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

部贷款。

2.	借款	人必	须严	格按定	本合同	司约定的	的用途	使用	贷款:	;否则,	贷款
人	有权	停止	发放	尚未为	 	り贷款,	并可	提前	收回i	已发放	的部
分	或全	部贷	款。	同时,	对泛	 	用部分	,按	日利		
率			计	收利息	意。						

-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 计收利息。
-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 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 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 贷制裁措施。
-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 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 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 失的防范措施。
-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货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货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

贷款人(签章):		借款	(人(签章)	:	
签订地点:		_签订地点	į:		
年_	月_	日	年_	月_	日

贷款。